

京城銀行「京匯通」總約定書
修正對照表

113.02.15 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京城銀行「京匯通」蒐集、處理及運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p> <p>台端申請京城商業銀行之京匯通服務前，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請務必詳閱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faq/?class_slug=afb3d5cc)，凡使用「京匯通」服務，即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前開事項。</p>	<p>京城銀行「京匯通」蒐集、處理及運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p> <p>台端申請京城商業銀行（下稱本行）之京匯通服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履行下列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 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行銷（包含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p>	<p>刪除原個資運用相關注意事項，調整為本行公版並提供連結。</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究分析；商業與技術資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為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LaundryActof2020)第 6038 條規範之特定目的。</p> <p>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或因辦理特定業務所需之資料，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p> <p>(二)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所列對象(下列第(三)項所列對象)之所在地。</p> <p>(三)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西聯匯款公司及其授權之西聯代理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其他配合提供台端服務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有權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台端所同意對象（例如：本行之關係企業、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委任本行招攬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公司）。</p> <p>（四） 方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p> <p>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p> <p>(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p> <p>(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留存印鑑親赴本行各營業</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單位辦理。</p> <p>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p> <p>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p> <p>※本行有權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之內容，如台端仍與本行繼續業務上往來，視同台端已瞭解修訂後之內容。</p>	
<p>壹、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一條 本服務申請資格</p> <p>立約人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成年自然人。</p>	<p>第一條 本服務申請資格</p> <p>立約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成年自然人。</p>	<p>申請資格新增持居留證之自然人客戶。</p>
<p>第三條 本服務項目</p> <p>立約人同意本服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京速PAY」、「Q-Send」等外</p>	<p>第三條 本服務項目</p> <p>立約人同意本服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p>	<p>1. 新增外匯產品 Q-Send。</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匯產品之查詢、交易、設定或變更等相關服務，各產品項目內容以本服務網站或平台公告為準，貴行於本服務提供之各項產品項目應確保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本服務網站或平台公告之內容。</p>	<p>「京速PAY」等外匯產品之查詢、交易、設定或變更等相關服務，各產品項目內容以本服務網站公告為準，貴行於本服務提供之各項產品項目應確保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本服務網站公告之內容。</p>	<p>2. 新增本平台為相關資訊公告處。</p>
<p>第四條 立約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p> <p>一、 立約人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瞭解並同意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擬自本行受讓資產與負債之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行往來之保險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等)、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有權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立約人所同意對象(例如：貴行之關係企業、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立約人所交易之對象)得於「京城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p>	<p>第四條 立約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p> <p>一、 立約人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瞭解並同意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西聯匯款公司及其授權之西聯代理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其他配合提供立約人服務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有權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立約人所同意對象(例如：貴行之關係企業、與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p>	<p>新增列舉之相關機關、機構名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委任貴行招攬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公司)得於「京城銀行『京匯通』蒐集、處理及運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p>第五條 京匯通帳戶申請及登入程序</p> <p>四、 立約人同意由貴行受理京匯通帳戶申請時，由貴行逕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或「Z26 外來人口身分資料查詢」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資訊，以辨別及驗證立約人身分，並得留存、紀錄或保存立約人之各項電子申請、查詢紀錄以及身分識別資訊。</p>	<p>第五條 京匯通帳戶申請及登入程序</p> <p>四、 立約人同意由貴行受理京匯通帳戶申請時，由貴行逕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資訊，以辨別及驗證立約人身分，並得留存、紀錄或保存立約人之各項電子申請、查詢紀錄以及身分識別資訊。</p>	<p>針對以居留證申請本服務之客戶新增 Z26 查詢流程。</p>
<p>第六條 京匯通帳戶使用須知</p> <p>三、 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貴行得依約定收費標準酌收手續費，本服務下各項產品之手續費收取標準悉依貴行營業廳、網站及本服務平台公告。手續費收取金額如有調整，貴行應於實施前六十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受六十日公告期間之限制。立約人如不同意調整，得於公告期間內以刪除京匯通帳戶之方式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p>	<p>第六條 京匯通帳戶使用須知</p> <p>三、 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貴行得依約定收費標準酌收手續費，本服務下各項產品之手續費收取標準悉依貴行營業廳及網站公告。手續費收取金額如有調整，貴行應於實施前六十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有利於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點新增本平台為相關資訊公告處。 2. 新增第四點變更交易限額之規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 本服務下各項產品之交易限額悉依貴行營業廳、網站、本服務平台公告辦理。立約人得透過京匯通 APP 申請變更匯款限額，惟以貴行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為限。</p>	<p>約人者不受六十日公告期間之限制。立約人如不同意調整，得於公告期間內以刪除京匯通帳戶之方式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p>	
<p>第十四條 貴行暫停或終止本服務</p> <p>五、 立約人因使用本服務所連結之實體或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六、 立約人如有遭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者，有關「告誡、帳戶、帳號限制」之定義及相關事項，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 立約人自上次使用後逾兩年未使用本服務及帳戶，貴行將其視為閒置帳戶者。「使用」的定義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p>(一) 登入</p> <p>(二) 設定或變更資料</p> <p>(三) 發起交易</p> <p>(四) 更改或查詢交易</p>	<p>第十四條 貴行暫停或終止本服務</p> <p>五、 立約人因使用本服務所連結之實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點新增電子支付帳戶。 2. 新增第六點遭裁處告誡者相關規範。 3. 因新增第六點調整編號。 4. 新增第十五點閒置帳戶處置規範。
<p>貳、匯款服務項目約定條款</p>	<p>貳、京速 PAY 約定條款</p>	<p>調整第貳大點名稱</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 「京速 PAY」及「Q-Send」等本服務項下提供之匯款服務係指立約人可透過電腦/個人行動裝置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匯款服務(以下合稱「本匯款服務」)。</p> <p>二、 「繳款帳戶」係指立約人因使用本匯款服務而與貴行約定，</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 「京速 PAY」匯款服務係指立約人可透過電腦/個人行動裝置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貴行透過西聯公司在台灣境外之西聯匯款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Q-Send 為本服務項下產品。 2. 刪除原第二點「西聯公司」之說明。 3. 將原條文敘述京速 PAY，調整為「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作為專屬於立約人繳納各項匯款款項及費用與貴行退匯用之帳戶。</p> <p>三、「收款方式」係指立約人使用本匯款服務時，與貴行約定供收款人收取匯款之方式，包括：</p> <p>(一)「領現金」：係指立約人須提供匯款資訊(包含MTCN交易序號、匯款金額等)予收款人，由收款人持匯款資訊與政府核發之有效證件至當地提供西聯匯款服務據點領款。</p> <p>(二)「銀行帳戶」：係指款項將直接匯入立約人指定之收款人銀行帳戶。</p> <p>四、「付款方式」係指立約人使用本匯款服務時，與貴行約定繳納匯款款項及費用之方式，包括：</p> <p>(一)「銀行轉帳」：係指立約人須在繳款期限內由繳款帳戶轉帳至指定虛擬帳號，無法透過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繳納。</p> <p>(二)「臨櫃繳款」：係指立約人須攜帶由本匯款服務產出之繳款資訊(如：繳款帳號、應繳款金額等)，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納。</p>	<p>統及經授權之西聯代理商(西聯代理商)組成之網路合作進行之匯款服務。</p> <p>二、「西聯公司」係指美國西聯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UnionFinancialServices,Inc.,支援匯自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的匯款及商業服務交易業務)和愛爾蘭西聯國際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UnionInternationalLimited,支援所有其他匯款業務)及其關係企業。</p> <p>三、「繳款帳戶」係指立約人因使用京速PAY匯款服務而與貴行約定，作為專屬於立約人繳納各項匯款款項及費用與貴行退匯用之帳戶。</p> <p>四、「收款方式」係指立約人使用京速PAY匯款服務時，與貴行約定供收款人收取匯款之方式，包括：</p> <p>(一)「領現金」：係指立約人須提供匯款資訊(包含MTCN交易序號、匯款金額等)予收款人，由收款人持匯款資訊與政府核發之有效證件至當地提供西聯匯款服務據點領款。</p> <p>(二)「銀行帳戶」：係指款項將直接</p>	<p>匯款服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匯入立約人指定之收款人銀行帳戶。</p> <p>五、「付款方式」係指立約人使用京速PAY匯款服務時，與貴行約定繳納匯款款項及費用之方式，包括：</p> <p>(一)「銀行轉帳」：係指立約人須在繳款期限內由繳款帳戶轉帳至指定虛擬帳號，無法透過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繳納。</p> <p>(二)「臨櫃繳款」：係指立約人須攜帶由京速PAY產出之繳款資訊(如：繳款帳號、應繳款金額等)，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納。</p>	
<p>第二條 使用須知</p> <p>一、立約人使用本匯款服務，其交易限額悉依本服務平台公告辦理，超逾交易限額之匯款申請，貴行得不予受理，立約人並不得異議。</p> <p>二、本匯款服務僅得以立約人事先約定之常用收款人為收受匯款之相對人，如非以約定之收款人為交易相對人，貴行得不予辦理，立約人並不得異議。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常用收款人以五個(含)為上限，如需修改收款人資訊，須先行刪除原常用收款人之資訊後再為新增，每月刪除次數以二次(含)為上限。</p> <p>三、立約人利用本匯款服務如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立約人同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京速PAY使用須知</p> <p>一、立約人使用京速PAY匯款服務，其交易限額悉依本服務平台公告辦理，超逾交易限額之匯款申請，貴行得不予受理，立約人並不得異議。</p> <p>二、京速PAY匯款服務僅得以立約人事先約定之常用收款人為收受匯款之相對人，如非以約定之收款人為交易相對人，貴行得不予辦理，立約人並不得異議。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常用收款人以五個(含)為上限，如需修改收款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名稱為「使用須知」。 2. 調整條文敘述京速PAY服務為「本匯款服務」。 3. 調整條文敘述西聯公司為「與貴行合作本匯款服務之匯款公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 立約人使用本匯款服務時，將由貴行之電腦系統自動檢核計算所有匯款所需費用，一經立約人於本服務平台點選同意確認後，視同立約人同意該交易之費用收取；如係使用京速 PAY 匯款服務，立約人並願依西聯公司之收費標準於進行匯款服務時一併扣款繳納(收費標準依各收款國別及服務項目而異)。</p> <p>七、 如因主管機關之查核要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本匯款服務之有關資訊揭露予前開機構知悉，前開機構並有檢核及查核之權利。</p> <p>八、 立約人明瞭並知悉本匯款服務之內容，且同意有關匯款提取資金作業所需時間、匯款費用、外匯兌換方式、通知服務、匯款支付方式、退款申請、資料保護、資訊運用等，悉依貴行及與貴行合作本匯款服務之匯款公司各項約據、告知事項及有關規章辦理，並願遵循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各項法令規定。</p>	<p>資訊，須先行刪除原常用收款人之資訊後再為新增，每月刪除次數以二次(含)為上限。</p> <p>三、 立約人利用京速 PAY 匯款服務如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立約人同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四、 立約人使用京速 PAY 匯款服務時，將由貴行之電腦系統自動檢核計算所有匯款所需費用，立約人並願依西聯公司之收費標準於進行匯款服務時一併扣款繳納(收費標準依各收款國別及服務項目而異)，一經立約人於本服務平台點選同意確認後，視同立約人同意該交易之費用收取。</p> <p>七、 如因主管機關之查核要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京速 PAY 匯款服務之有關資訊揭露予前開機構知悉，前開機構並有檢核及查核之權利。</p> <p>八、 立約人明瞭並知悉京速 PAY 匯款服務之內容，且同意有關匯款提取資金作業所需時間、匯款費用、外匯兌換方式、通知服務、匯款支付方式、退款申請、資料保護、資訊運用等，悉依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行及 西聯公司 各項約據、告知事項及有關規章辦理，並願遵循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各項法令規定。	
<p>第三條 兌換匯率</p> <p>本匯款服務金額一律以美元計價，並由貴行依本行牌告「國際快捷匯款-USD」及本服務平台公告之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逕行兌換為等值新台幣金額收費，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或暫時取消相關匯率。</p>	<p>第三條 兌換匯率</p> <p>京速 PAY 匯款服務金額一律以美元計價，並由貴行逕行兌換為等值新台幣金額收費，兌換匯率適用如下：</p> <p>一、 美元兌台幣匯率：以貴行牌告「國際快捷匯款-USD」為準。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消匯率掛牌。</p> <p>二、 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以西聯公司之換算匯率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文敘述京速 PAY 服務為「本匯款服務」。 2. 兌換匯率依據新增「本服務平台公告之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 3. 移除原第二點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
<p>第四條 外匯申報</p> <p>立約人使用本匯款服務所載之匯款性質僅限於貴行提供之類別，如不符所載性質，則無法進行匯款服務。</p>	<p>第四條 外匯申報</p> <p>立約人使用京速 PAY 匯款服務所載之匯款性質僅限於貴行提供之類別，如不符所載性質，則無法進行匯款服務。</p>	<p>調整條文敘述京速 PAY 服務為「本匯款服務」。</p>
<p>第五條 繳款帳戶</p> <p>一、 立約人得於本匯款服務中與貴行約定，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其他經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之立約人本人於他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p>	<p>第五條 繳款帳戶</p> <p>一、 立約人得於京速 PAY 匯款服務中與貴行約定，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其他經跨行金</p>	<p>調整條文敘述京速 PAY 服務為「本匯款服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戶，作為專屬於立約人以繳納匯款服務之各項款項及費用與貴行退匯用之帳戶。</p> <p>二、 立約人之繳款帳戶以約定三戶為限，如需變更，則應由立約人於本服務平台刪除原設定之繳款帳戶後再為新繳款帳戶之設定。於此變更未經檢核完成前，如立約人原設定之繳款帳戶有結清或暫停使用之情事時，則有無法使用本匯款服務等使用障礙風險，立約人明瞭並願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不便利及一切可能之損失。</p>	<p>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之立約人本人於他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作為專屬於立約人以繳納匯款服務之各項款項及費用與貴行退匯用之帳戶。</p> <p>二、 立約人之繳款帳戶以約定三戶為限，如需變更，則應由立約人於本服務平台刪除原設定之繳款帳戶後再為新繳款帳戶之設定。於此變更未經檢核完成前，如立約人原設定之繳款帳戶有結清或暫停使用之情事時，則有無法使用京速PAY匯款服務等使用障礙風險，立約人明瞭並願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不便利及一切可能之損失。</p>	
<p>第六條 退匯及改匯</p> <p>一、 本匯款服務除有由貴行或與貴行合作本匯款服務之匯款公司主動退匯之情事外，如立約人須申請退匯或改匯，應於該筆匯款程序完成前，於本服務平台或臨櫃填具有關之匯款改匯/退匯申請書，並依貴行及與貴行合作本匯款服務之匯款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立約人所辦理之匯款已經當地解款或收款銀行入帳者，視同貴行提供之匯款服務已完成，恕貴行無法辦理立約人申請之一切退匯或改匯事項，立約人不得異議，並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與責任。</p> <p>二、 如立約人未設定繳款帳戶，僅得於臨櫃申請退匯。</p>	<p>第六條 退匯及改匯</p> <p>一、 除有由貴行或西聯公司主動退匯之情事外，如立約人須申請退匯或改匯，應於該筆匯款程序完成前，於本服務平台或臨櫃填具有關之匯款改匯/退匯申請書，並依貴行及西聯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如立約人所辦理之匯款已經當地解款或收款銀行入帳者，視同貴行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文敘述西聯公司為「與貴行合作本匯款服務之匯款公司」。 2. 合併原條文第一、第二點。 3. 將退匯依據匯率由「當時國際快捷匯款買入匯率」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依貴行相關牌告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逕自轉入貴行指定之立約人任一繳款帳戶或於臨櫃退還現金（依立約人申請方式而定），以作為退匯款項之交付，一經貴行轉出或支付，視同立約人已收受該等退匯款項。</p>	<p>供之京速 PAY 匯款服務已完成，恕貴行無法辦理立約人申請之一切退匯或改匯事項，立約人不得異議，並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與責任。</p> <p>三、 如立約人未設定繳款帳戶，僅得於臨櫃申請退匯。</p> <p>四、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依貴行解款當時國際快捷匯款買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逕自轉入貴行指定之立約人任一繳款帳戶或於臨櫃退還現金（依立約人申請方式而定），以作為退匯款項之交付，一經貴行轉出或支付，視同立約人已收受該等退匯款項。</p>	<p>為「相關牌告匯率」。</p>
<p>第七條 交易核對</p> <p>一、 立約人以本匯款服務完成交易後，貴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匯出證明至立約人留存之電子信箱，立約人並得經由本服務平台查詢交易明細，以此作為貴行提供予立約人之交易憑證或對帳依據。立約人同意貴行毋庸另行提供或交付任何其他之交易憑證或對帳單據供立約人收執。</p>	<p>第七條 交易核對</p> <p>一、 立約人以京速 PAY 匯款服務完成交易後，貴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匯出證明至立約人留存之電子信箱，立約人並得經由本服務平台查詢交易明細，以此作為貴行提供予立約人之交易憑證或對帳依據。立約人同意貴行毋庸另行提供或交付任何其他之交易憑證或對帳單據供立約人收執。</p>	<p>調整條文敘述京速 PAY 服務為「本匯款服務」。</p>

